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1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批)》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批)》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11、《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12、《关于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提示：上述议案 7-9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 1-6、8-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19-00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18-081：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19-033：关于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批）》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批）》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
11.00	《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8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李珂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5、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6、其他相关文件。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99
-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批）》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批）》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11.00	《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12.00	《关于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